

# 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品德教育(整潔比賽)辦法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培養學生注重環境衛生之習慣，發揚自動、自律、自覺之精神，養成勤勞、服務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檢查場域：各班級學生負責之室內與室外掃地區域。
- 三、 檢查人員：由校內值週老師負責檢查並記錄於整潔比賽紀錄簿中。
- 四、 檢查時間：每日早自習及午休。
- 五、 評分辦法：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酌情加減。
- 六、 獎懲辦法：
  - (一) 全校不分年級，每週擇優前三名，頒發獎牌懸掛於班級教室外。
  - (二) 連續三週進入前三名的班級，全班每人予嘉獎 一次獎勵。
  - (三) 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的班級，全班每人予小功一次獎勵。
  - (四) 學年度生活競賽(整潔與秩序)積分以月統計，期間為當年度9至12月及次年度1、3至5月共計8個月，擇優發予班級獎金，第一名300元、第二名200元及第三名100元，所需經費向家長會申請支應。
  - (五) 表現特別優異或未能盡責之學生，由值週老師通報學務處給以適當之獎懲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